合同编号：2026YP0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和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盖章）

2026 年 2 月 23 日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文本需双面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四号字。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生旺　　职务：局长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81 号

联系人：　高大志　　电话：029-88223685

被委托方（乙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孙兴　　职务：所长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

联系人：　谭　丽　　电话：189928906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生态环境和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委托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项目编号：SXWZ2026ZB-SGLJ-116A，包 2，2026 年生态环境和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成品油快速筛查工作中的抽样、快速筛查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快速筛查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要求开展成品油质量安全快速筛查检测及后续工作。

（一）成品油车用汽油检测的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蒸气压等；车用柴油检测的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闪点（闭口）、密度、硫含量、多环芳烃含量、凝点、冷滤点等。

乙方应按照相关产品快速筛查方案和快速筛查实施细则，完成成品油质量安全快速筛查检测工作。

（二）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出具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报告。

（三）乙方应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文书、快速筛查实施方案、快速筛查实施细则、快速筛查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统计表等）。

（四）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检验结果。

（五）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六）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

（八）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含税价）：根据中标结果，签约费用总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单批次汽油和柴油中标价均为962元，任务批次208，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费用具体包括检验费、差旅费、

运输费、资料费、检材购置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及费用。

（二）服务费用列入西安市财政预算中用于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的经费。

（三）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60%，具体金额为￥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合同内容且通过评审验收且绩效自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即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验收意见等。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收款方名称：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银行账号：3700022309014417527

开户银行行号：102791000283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二）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3.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乙方必须使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方案细则评审、采样、检验报告上传等工作。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快速筛查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快速筛查方案及快速筛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在实施快速筛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筛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快速筛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出具快速筛查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快速筛查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快速筛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八）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

（九）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十）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原始抽样单、正式检测报告、抽检结果明细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验收标准：

（1）抽样、检验、判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检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2）数据、记录真实准确，无伪造、篡改；

（3）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论明确，符合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

（4）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

（三）验收程序与结果：

（1）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

（2）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甲方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正并重新提交；

（3）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监督抽查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开展快速筛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无故未按时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内部审批程序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付的，在甲方赔偿被抽检人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快速筛查相关行为及出具的快速筛查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检批次数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文件。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签字：　　服务单位（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车用成品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拟抽查批次数
1	车用汽油	西安市各加油站及油库	1	研究法辛烷值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2-2021、《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104
			2	烯烃含量		
			3	芳烃含量		
			4	苯含量		
			5	氧含量		
			6	密度		
			7	硫含量		
			8	甲醇含量		
			9	蒸气压		
2	车用柴油		1	十六烷值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3-2021、《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104
			2	十六烷指数		
			3	闪点（闭口）		
			4	硫含量		
			5	密度		
			6	冷滤点		
			7	凝点		
			8	多环芳烃含量		
注：具体产品抽查批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